附件 1: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云路机关餐厅周边绿化美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22590731. 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. 472. 921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